

附件 6

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湛江乡情编辑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设九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干部科、党派科、民族科、宗教科、联络科、港澳科、经济科、侨务科），还包括市台联、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的湛江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中心、公益二类的湛江乡情编辑部。部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现有在职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编 39 人，事业编 5 人，工勤 2 人，后勤雇佣 4 人，台联现有干部 1 人。

市委统战部 2020 年财政供养人数 90 人。其中：在职 51 人，离退休 39 人。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联络工作。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

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

6、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设，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9、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

10、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等。

11、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协助做好人才工作。

12、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和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的工作；代管市台联同胞联谊会；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

工作等。

13、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港澳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总结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功经验，持续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特别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树立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以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及时了解我市统一战线内部思想动态，做好求同存异、聚同化异的工作，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推动全市统一战线成员实现思想上的共同进步。

要推动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切实履行做好统战工作的政治责任。要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需要，着力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工作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推进构建全市大统战工作格局，形成做好我市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强大合力。

同时，要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关注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和精神需求，积极为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搭建舞台，特别是要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着力抓好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努力推动我市新时代统一战线持续健康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全局。着力提升多党合作效能，有效彰显了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着力“两个健康”，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和顺，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预算收入2302.86万元，决算收入2541.62万元，年初结余结转0万元；实际支出2541.6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的要求，为确保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收到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后，部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

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5月18日调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21年6月18日向湛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关于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年，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紧紧围绕省统战部、湛江市委

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战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 2020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分管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

湛江市财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和监管。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部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总额2567092.06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567092.06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34861.76	934861.76	100%		
二、通用设备	13645143	1364514.3	100%		
三、家具、用具、装具	267716	267716	100%		
合计	2567092.06	2567092.06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差旅费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现金使用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报销流程》《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机关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公车管理使用规定》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全面提升多党合作效能。举办 2020 年湛江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人豪书记出席会议并进行深入交流。修订完善《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作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职能的重要渠道。制定出台《湛江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为民主派更好履行职能创造条件。支持各民主党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升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积极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换届工作，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组织开展民主党派代表人士状况调研，建立市级层面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库。组织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开展“不忘历史，砥砺前行”思想教育实地调研活动等，强化对统战成员的思想教育引导。

（二）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研究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重要论述摘编》《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民族工作指引和少数民族宣传手册，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工作。目前，我市已建成 9 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2 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以“共同团结奋斗，携手奔小康”为主题，积极推动民族政策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乡镇、进社区、进寺庙，在全省率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连队活动，全方位打造湛江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得到省委统战部、省

民族宗教委的充分肯定。着力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为他们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服务保障。争取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0万元，用于改善11条少数民族聚居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去年，中共廉江市石岭镇委员会、广东海洋大学李文和分别获评“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广东海洋大学重点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服务管理，通过组织专场座谈会、征文比赛、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三）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遂溪以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为载体，加强活动场所常态化综合检查，探索综合管理服务管理新路子。

（四）深入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市知联会为工作平台，先后举办三期“同心·党外知识分子大讲坛”，不断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召开全市网络人士统战工组会议，组织开展全市网络人士统战工作专题调研，掌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成立湛江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网络人士分会，打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实践创新基地示范点。先后指导推动吴川、廉江、赤坎、徐闻、雷州等5个县（市、区）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扩大新阶联组织覆盖面。吴川通过加强新阶联思想建设、队伍优化、平台搭建、机制创新、制度完善等工作，积极打造粤西县区级示范新阶联。

（五）着力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加大对民营经济人

士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力度，发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的职能作用，着重抓好重点骨干企业、工商联执委企业、商会会长企业的党建工作，调研指导非公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对市级工商联 155 家执委以上企业、县级工商联 691 家执委以上企业党建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党建和组织工作双覆盖。围绕学习贯彻李希书记莅湛调研讲话精神，就推进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助力湛江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开展“优惠政策话你知”“走访谈心开新局”“落实‘六保’促发展”等系列暖企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党建引领“四好”商会建设有新成效，2020 年全市工商联系统共有 35 家商会被认定为市“四好”商会，25 个商会党支部被评为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先进党组织；8 家商会被认定为省“四好”商会，3 家被认定为全国“四好”商会。赤坎、霞山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护航民企发展。麻章依托“工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探索“党建+N”模式服务新机制，扎实开展非公领域党建工作。吴川建立商会党建“归口管理+属地管理+双重指导”模式，推动基层商协会规范化建设。

（六）持续深化港澳台统战工作。持续在争取港澳台海外人心上下功夫，努力克服疫情期间人员往来受限的困难，通过电话、微信和物流等方式积极加强与旅港旅澳乡亲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旅港旅澳乡亲困难和需求，解答疫情期间两地往来政策咨询，

想方设法加强与同乡社团和乡亲会员的交流交往和沟通联系，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七）认真履行港澳行政事务职责。积极筹建湛江市因公赴港澳电子办证大厅，着力优化服务，提升审批办证效率，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

（八）扎实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发挥侨的优势，加强与海外社团侨领的沟通联系，及时为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归眷提供抗疫服务，广泛凝聚侨心侨力。

（九）不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推进我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工作培训，定期安排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二是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